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蒞臨
基院署辦公大樓動土典禮

【本刊基隆訊】基隆院檢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日前舉行動土奠基典禮，由王院長廷懋、范檢察長家承共同主持，司法院林副秘書長國賢、最高檢察署陳檢察總長淵、法務部姜次長豪、楊國大代表思勤、林市長水木、許議長有財、基隆地區各機關首長、各界來賓及院檢同仁百餘人觀禮。

典禮首先由主持人及長官、來賓上香致祭，隨即動土，繼由主持人王院長致詞，感謝上級長官、基隆地區各機關首長、各界來賓蒞臨道賀，並特別感謝林市長協助解決有關基地種種困難問題，及長官指導解決發包之棘手問題，尤其因工程設計需要增加預算，會計部門特別支持，得以順利發包動工興建，表示衷心感謝。其次報告該工程之設計，除考慮符合便民、實用、安全、美觀等要求外，並具有造型現代化、形象宏偉莊嚴、鋼骨鋼架構造、法庭專用道及具前瞻性等特色。該工程基礎爲地下二層，地上十一層（因一、二、三層挑高等於十四層），其第一期工程爲地下二層、地上五層，工程期限爲六百五十工作天。

主持人范檢察長、長官林副秘書長、陳檢察總長、姜次長、貴賓林市長如期竣工，以完成模範司法大樓及基隆東區之指標。典禮歷時約一小時圓滿結束。（賢）

司法機關端節慰問
退休同仁及眷屬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與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基隆市分會爲關懷收容少年，特於端午節前夕，由王院長廷懋與雷會長添丁偕同觀護人、榮譽觀護人、觀協會員十餘人，攜帶大批粽子及飲料，至基隆少年觀護所慰問勉勵收容少年。

慰問團一行受到陳所長金瑞熱烈歡迎，王院長除祝福少年佳節快樂外，也特別提出向善之道，敦勉少年能早日邁向自由光明之路。雷會長添丁亦致詞祝福大家有個快樂的佳節，並誠懇的表示，社會各界關懷接納他們之意。

活動最後並由王院長、雷會長、徐副會長素眞，吳主任金木等人分別致送粽子與飲料，並與少年合影留念，場面溫馨感人。（溫馨。（塔）

【本刊桃園訊】桃園縣議會吳議長振寰於端午節前夕蒞臨臺灣桃園監獄慰問郵政禮券二千元，退休同仁及遺眷共有八十九位，對於黃院長之關懷照顧，咸表感謝。（惠）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周院長國表達祝賀端陽佳節之意，特致贈每位收容人高級肉粽二只，由李典獄長代表接受。隨即引導至女監、員工餐廳、醫務中心、中央台、舍房、少年收容人教室、炊場及各工場參觀。所到之處，李典獄長均爲在場人員詳細介紹，並獲得熱烈掌聲歡迎。（文）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黃院長金瑞眷念退休人員生活狀況，於端午節前偕人事主任及總務科長赴退休同仁家中慰問，互道家常，相談甚歡，臨行並致送慰問金一千五百元，各退休同仁對金院長關愛之意，感念溫馨。（秋）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金院長欽公，眷念退休人員生活長良州代表赴各退休同仁住處，轉達慰問之意，並致送慰問函附郵政禮券二千元，退休同仁及遺眷共有八十九位，對於黃院長之關懷照顧，咸表感謝。（惠）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周院長國表達祝賀端陽佳節之意，特致贈每位收容人高級肉粽二只，由李典獄長代表接受。隨即引導至女監、員工餐廳、醫務中心、中央台、舍房、少年收容人教室、炊場及各工場參觀。所到之處，李典獄長均爲在場人員詳細介紹，並獲得熱烈掌聲歡迎。（文）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黃院長金瑞眷念退休人員生活狀況，於端午節前偕人事主任及總務科長赴退休同仁家中慰問，互道家常，相談甚歡，臨行並致送慰問金一千五百元，各退休同仁對金院長關愛之意，感念溫馨。（秋）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金院長欽公，眷念退休人員生活，除致贈慰問金郵政禮券一千五百元外，並祝賀佳節愉快，身體健康，對於退休同仁之生活狀況詢問甚詳，早期退休同仁，則諭令該院人事室專案呈請臺灣高等法院從優補助，各退休同仁對謝院長關愛之德意，均稱謝不已。（傑）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謝院長志嘉於端節前爲關懷退休同仁生活，特率同書記官長蘇傑、人事主任林顯明、總務科長吳福卿至轄境內慰問退休同仁，提前向退休同仁賀節。謝院長對於退休同仁之生活狀況詢問甚詳，除致贈慰問金郵政禮券一千五百元外，並祝賀佳節愉快，身體健康，對於早期退休同仁，則諭令該院人事室專案呈請臺灣高等法院從優補助，各退休同仁對謝院長關愛之德意，均稱謝不已。（傑）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金院長欽公，眷念退休人員生活狀況，於端午節前偕人事主任及總務科長赴退休同仁家中慰問，互道家常，相談甚歡，臨行並致送慰問金一千五百元，各退休同仁對金院長關愛之意，感念溫馨。（秋）

基隆司法機關舉辦
爲善最樂捐血救人活動

【本刊基隆訊】理端午節「粽葉飄香—送溫馨」慰問檢察署、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基隆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單位，爲配合六月三日禁煙節回饋社會，體驗施捨他人獲益自己之快樂心境，特舉辦八十二年度受保護人「爲善最樂—捐血救人」活動。整個活動在該署范檢察長家承督導，楊主辦單位爲感謝受保護人金島二人之計劃、協調、聯繫和基隆更生分會工作人員全力配合下，於日前假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輔導所舉辦。臺北捐血中心派捐血車採血，基隆地檢署范檢察長亦親自到場向受保護人致意，並垂詢其生活情形，鼓勵他們改過遷善，自力更生，貢獻國家社會。

此次捐血活動，有五十多位受保護人及一些社會善心人士響應，共襄盛舉，共捐出一萬多西西鮮血，主辦單位爲感謝受保護人回饋社會，獻出愛心之義舉，除當面致謝外，並致贈每位受保護人法律叢書、勵志小品等資料及端節禮品乙份，以示賀節與致敬之意，受保護人對於其在保護管束期間，地檢署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及更生分會之關懷與照顧，並協助解決困難，甚爲感動。（祥）

論道充而文自至

張學海

君子爲學將以成身而備天下國家之用，雖處林泉之下，猶深懷廊廟經綸，故其言足以救世，其術足以匡時，非徒獨善其身，復可兼善天下。使所學不足以修己治人，則爲無用之學，行文不足以明道析理，則爲虛浮之文。讀書以求道，不然讀書何殆哉！

夫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如器之各適其用。惟成德之人，體無不賅，用無不適，斯爲大道之器也。有才有德，其學足以美其身，其文足以學術教天下後世；有才無德，其學反足以禍世人，其文雕琢辭章、羅輯故實，或高談不根、勦說不當，言不及義，文章止於潤身，何補於世道人心？

論語衞靈公篇「辭達而已矣」，而孔門四科：德行、政事、言語、文字，乃以文字列爲四者之末，推而知之，文藝固不可偏廢，然通達事理實爲綦要，文章者，餘事也。

清末中興名儒曾國藩嘗云：「讀書第一要有志，第二要有識，第三要有恒」，讀書專爲窮理，則識見日增，作文發自中心，則根基自厚。事理既明，於己則變化氣質，於世則澤被民物，苟爲文貪慕泛泛章句，寄興於吟咏風雅，雖欲超達，其將能乎？聖人常言日新又新，不去僞存誠，窮理致知，何由得見日新之妙？宋司馬光慨然有「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爲先，藝能爲末」之說，概以人之本性所賦，各有缺陷，若知而力求改變，久而自化，如不知此，志趣不正，德行不純，則文章縱不欺世盜名亦易流爲謀食之具，毫無可取，嗚呼！則爲虛浮之文。讀書以求道，不然讀書何用？文章以載道，否則文章何用？爲學行文以仁爲本，以義爲用，道在其中矣。是孔子曰：「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又曰：「士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其隨處提撕，蓋在勉人志大人之學，修內聖外王之道，以成通儒也。若獨號文人而沾沾自足，則毫無可觀也，豈務學之本歟？始信古之爲學，以德爲本，文藝爲末。此所謂之道，乃發乎心，主乎身，積而氣盈，欲其文之不盛，莫之能遏也。

然則不聞先王之遺言，言雖多而屢不中；不知聖賢學問之大，文雖奇而終無濟，徒恃詞章之華麗而不體驗聖賢之器識與哲理，何啻於買櫝還珠？以是爲人，便以聖爲志；言文便以道爲志，學者必先立志從道，道生則志立而心定，能乎此，則道明而行修、心定事成，雖不求其文而文沛然自至矣。（作者現任公懲會股長）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五）

黃光鈺

五、上海公共租界內的上海特區地方法院（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收回上海臨時法院之後，繼之而設置者，即上海特區地方法院。作者爲維護我國司法權的完整，曾於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寫了「改組上海臨時法院的認識」一文，在上海新聞報「學海」欄發表，企圖喚醒國人提高認識而已。當時南京國民政府已經成立，而上海臨時法院，根據協定，有效期間爲三年，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國民政府外交部於一九二九年五月照會英、美、法、荷、挪威、巴西六國公使，請派員討論今後辦法。十一月九日，徐謨代表中國外交部，第安斯代表巴西公使，雅克博代表美國公使、許立德代表英國公使、葛龍福代表法國公使，開始討論辦法。計開會二十八次，各方意見不一，幾瀕破裂，賴英國方面斡旋，至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十條，換文八條，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該協定有下列幾個要點：(1)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2)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事判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3)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不得再行繼續適用；(4)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其他案件，檢察官均得蒞庭陳述意見；(5)關於一造爲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爲限；關於工部局爲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6)依規定許可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規定，它不受江蘇高等法院本院管轄，而直屬於司法行政部。凡該院一切行政事宜，江蘇高等法院都無權過問。

（待續）

行政院研考會吳副處長
蒞桃少觀所新建工地查證

【本刊桃園訊】行政院發展考核委員會，爲瞭解由該院列管「改善監所設施三年計畫」執行情形，特於日前派該會吳副處長基安、施科長宗英等四人，由法務部薛專門委員飛源等人陪同，抵達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龍潭新建工地實地查證。由臺灣桃園監獄李典獄長（兼該所主任）清泉親自接待，首先在該工地簡報室由李典獄長致歡迎詞，並對該工程除分發書面簡報資料外，並作口頭補充報告。

李典獄長在簡報中稱，該工程於八十一年十一月間完成設計，於同年十二月九日發包，並於八十二年二月廿六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核准建照並正式開工。預計六百六十個日曆天完成（約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中旬）。工程位於桃園縣龍潭鄉三林村三角林段，佔地爲三、六八二八公頃，總坪數爲五九七五坪，內有行政大樓、教學鑑別設施大樓、男性少年寢室（包括刑事少年寢室及管訓少年寢室各一棟）預計可收容四〇〇人，女性少年寢室，可收容女性少年一〇〇人，另有炊場、職員餐廳、電氣室，深水井、消防站、蓄水池、污水處理場、職員宿舍等設施。

吳副處長參觀後，對該工程有效掌握施工進度、施工順利非但沒有落後且有百分之四·四之超前，實屬難得，又對該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健全，各種建材品質，均經合法檢驗單位檢驗並出具檢驗證明，足證品質管理極爲良好，均倍加讚許，最後吳副處長及施科長等對該工程亦有數點改進指示，李典獄長均一一記錄，並在致謝詞中應允遵照改進。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一輯）

△司法院爲加強行政救濟之功能，並供實務及學術上研究之參考，將行政法院自民國八十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之裁判書類，擇其內容可供參考者，分成：內政、財政、經濟、考試暨人事、行政救濟暨解釋判例等陸類，予以整理，計得三百六十七則，每一裁判均摘其要旨，附以簡要事實，並註明裁判之年度字號，俾便對照比較，非常值得各界參考。

△全書六七六頁，八十二年六月初版，定價五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八輯）

△司法院蒐集民國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年度法律座談會及動員戡亂時期法律修正後有關法律疑義研討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五十三則。每則之首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研究意見之後，並註明第二廳（現更名刑事廳）發文日期及字號，以利查閱與稽考，頗值得各界購閱。

△全書七〇〇頁，八十二年六月初版，訂價六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停車場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小啓

司法周刊八十年合訂本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謝謝！

本社發行部啓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書叢列
增訂版
破解列年考器
編見排-80爲利
編務者
本見對
280元
公司
一段
號）
382-0
戶